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周宜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2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H1134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52060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2060914_（發）新北市115學年度國中小行政人員及教師適性宣導研
習實施計.pdf、2060914_115教師場研習QRCODE.pdf）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「選所愛、好好讀、有前途—新北市115學年
度國中小行政人員及教師適性宣導研習」，請貴校薦派相
關人員參加，本局同意出席人員以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
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選所愛、好好讀、有前途—新北市115學年度國中小
行政人員及教師適性宣導研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自101學年度起為擴大適性教育宣導層面，開辦「選所
愛、好好讀、有前途」系列宣導活動，其中包含國中小行
政人員及教師場次，主要目的為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能正
確了解生涯發展和技職教育的內涵和發展趨勢，期能有效
輔導學生及家長建立適性發展觀念，以協助學生適性就學
及職涯發展，俾能落實本市推動適性教育的重要教育政
策。

三、本研習規劃如下：



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

1、上午：新北市政府511會議室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）。

2、下午：鴻海公司展示中心（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2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請國中學校各校至少薦派1人參加，預計約90人（額滿為止），建議派員如下：

1、國中小行政人員：校長、輔導處主任或相關承辦組長。

2、國中小教師：國中九年級導師及國小五、六年級導師優先參加。

3、各國中薦派1人參加後，餘名額提供國小教師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4、請各校優先指派未參與過之教師參加，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訓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至以下Google調查表單填報：<https://forms.gle/tBiZmpE2FsRWtHY3A>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五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各校優先指派未參與過之教師參加，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訓。

(二)本研習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(三)下午研習接駁專車：研習當日上午11時30分於新北市政

府集合後準時發車，下午3時於鴻海公司參訪課程結束後
返回新北市政府。

(四)為掌握搭乘專車及用餐人數，請於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

下午4時前至以上報名連結完成調查表單填報，以利後續
作業進行。

(五)參加研習者，請務必完整參與研習，避免資源之浪費。

六、本局同意核予參與研習人員及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公(差)

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其中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(差)假及課

務排代以10人為限。另全程參與者核發教師進修研習時數6
小時。

七、檢附本案計畫暨報名QR CODE 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)

副本：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鴻海教育基金會

